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收益為約**1,4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12.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691**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22.8%**至約**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27**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52.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3**百萬港元）。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87,113	1,691,147
銷售成本		<u>(1,241,268)</u>	<u>(1,435,367)</u>
毛利		245,845	255,780
其他收入		3,758	2,055
行政開支		(224,949)	(197,506)
上市開支		-	(10,013)
其他得益或虧損		(847)	(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5	(3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83)	332
融資成本		<u>(2,275)</u>	<u>(2,381)</u>
除稅前溢利		21,524	47,217
所得稅開支	3	<u>(4,533)</u>	<u>(11,665)</u>
期內溢利	4	<u>16,991</u>	<u>35,55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49	33,025
非控股權益		<u>1,442</u>	<u>2,527</u>
		<u>16,991</u>	<u>35,55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基本		<u>3.75</u>	<u>11.50</u>
攤薄		<u>3.75</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6,991</u>	<u>35,55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236	1,47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9	(38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5)	(1)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20)	(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01)</u>	<u>(1,16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9,681)</u>	<u>(11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10</u>	<u>35,43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4	33,147
非控股權益	<u>(1,264)</u>	<u>2,287</u>
	<u>7,310</u>	<u>35,4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287	8,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65	52,147
商譽		14,690	16,065
無形資產		22,726	25,7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1	1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459	4,912
可供出售投資		581	–
遞延稅項資產		363	272
		<u>103,382</u>	<u>107,50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461,485	480,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209	62,784
持作買賣投資		1,027	1,0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65	4,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31	5,723
預付稅項		2,601	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50	1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54	242,978
		<u>770,922</u>	<u>809,71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89,944	294,68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5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7	–
稅務負債		6,395	9,489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639	54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13,117	148,865
		<u>410,277</u>	<u>453,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645</u>	<u>356,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4,027</u>	<u>463,623</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2,442	2,48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696	636
遞延稅務負債		14,397	14,941
		<u>17,535</u>	<u>18,060</u>
		<u>446,492</u>	<u>445,5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500	41,500
儲備		377,976	375,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19,476	417,283
非控股權益		27,016	28,280
權益總額		<u>446,492</u>	<u>445,56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974,446	1,177,911	97,910	126,815
海運	447,194	452,173	58,806	55,606
總銷售代理	1	1,411	(401)	852
物流	31,907	19,803	2,650	5,563
其他	33,565	39,849	10,651	10,741
	<u>1,487,113</u>	<u>1,691,147</u>	<u>169,616</u>	<u>199,577</u>
總計				
			1,487,113	1,691,1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5	(3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83)	332
其他收入			3,758	2,055
其他得益或虧損			(847)	(7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720)	(151,316)
融資成本			(2,275)	(2,381)
			<u>21,524</u>	<u>47,217</u>
除稅前溢利			21,524	47,21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計入金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0	3,7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3	2,431
—荷蘭公司所得稅	696	1,501
—印尼公司所得稅	—	258
—越南公司所得稅	751	870
—其他司法權區	1,699	1,731
	<u>4,719</u>	<u>10,50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越南公司所得稅	(10)	—
—其他司法權區	120	249
	<u>110</u>	<u>249</u>
遞延稅項	<u>(296)</u>	<u>915</u>
	<u>4,533</u>	<u>11,665</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期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8	4,707
無形資產攤銷	1,574	1,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633	3,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91)	(1,428)
匯兌虧損淨額	<u>681</u>	<u>1,163</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549 33,0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u>287,155</u>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u>6,640</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3,045	222,751
31至60日	131,575	173,343
61至90日	48,859	53,114
91至180日	26,557	21,125
超過180日	11,449	10,291
	<u>461,485</u>	<u>480,62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02,217	207,481
61至180日	16,849	17,858
181至365日	2,351	1,225
1至2年	2,955	3,424
	<u>224,372</u>	<u>229,9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289,944	294,686
— 非流動	2,442	2,483
	<u>292,386</u>	<u>297,169</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	150
公司重組後之已發行股份	400,000	40
資本化股東貸款	1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298,000,000	29,800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15,000,000</u>	<u>41,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過往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有所下跌。需求下跌與市場發展放緩的趨勢一致，其中尤以歐洲及南美為甚。幸而亞洲及北美市場的需求增長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業績

受到空運及海運業務所帶來的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1,48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691.1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2.1%。毛利按期輕微下跌約3.9%至24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255.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6.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5.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按期大幅下跌約52.9%至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3.0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對空運分部的空運服務的需求下跌；歐洲及南美經濟不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擴大銷售團隊以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擴展而有所增加；呆賬及壞賬撥備於報告期內有所增加(特別是因本集團於巴西的其中一名代理就該代理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拖欠付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達7.1百萬港元)；以及空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並無大幅增加，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空運分部的一名客戶的出貨量顯著增加，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配送、清關以及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完善的服務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並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5.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69.7%），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97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17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跌約17.3%。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60.3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15.0%至約136.2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6.2%及17.1%的按期下跌，這是由於空運噸數於報告期內並無大幅上升，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一名客戶的空運噸數需求大幅上升所致。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服務，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0.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26.7%）。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輕微下跌約1.1%至約447.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452.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上升至約8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2.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基於市場情況，成功把相關成本轉嫁至客戶，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約50,375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50,288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2%。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下跌至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2%)。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9.8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1.0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3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9.8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7.0%上升至31.7%，乃主要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6.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1.3%。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倍提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8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百萬港元下跌約9.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5.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8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連同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市場經濟於報告期內有所放緩，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三年貨物運輸總量達到約79,831.4百萬噸，預期到二零一六年會升至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列，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與獨立第三方Posti Ltd(「Posti」)訂立分包協議，據此，Posti已委任先達香港為其分包商，向於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務平台下達訂單的全球網上零售商平台賣家提供倉儲、國際中轉、清關及產品交付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毋須就新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預期及冀望此將能建立重要的渠道，加強本集團的空運服務。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19,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相信以上策略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四年成立專門隊伍，其成員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

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業務發展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

預期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實行上述計劃。

憑藉手上充裕的財務資源、日益成熟的業務模式和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亮麗的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維持持續增長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觀回報感到樂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4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6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全數償還，並於其後終止。償還過渡貸款後，其他融資已增加至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進展先生(「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融資函及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113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遵守監管法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曾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概無接獲業主要求遷離該物業。我們於現有租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遷出有關物業。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刊發。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